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20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秦宏武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罗珊珊女士，董事汪显方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股（含本数）、250,000股（含本数）、46,000股（含本数）。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秦宏武先生、罗珊珊女士、汪显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秦宏武先生、罗珊珊女士、汪显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宏武先生、罗珊珊女士、汪显方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人员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075,82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6,0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63.8383%，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9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0,790,000	7.2672%	1.1805%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刘建伟	是	16,000,000	10.7762%	1.7505%	高管锁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0年11月4日	2021年11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26,790,000	18.0434%	2.9310%						

注：本次质押股数中18,78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

刘建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6.2442%	79,230,000	106,020,000	71.4060%	11.5993%	79,805,000	75.2735%	31,551,250	74.3169%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00,829	1.9257%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6,075,829	18.1699%	79,230,000	106,020,000	63.8383%	11.5993%	79,805,000	75.2735%	31,551,250	52.5365%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2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15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362%，对应融资余额2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5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26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3018%，对应融资余额50,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初始交易委托书；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10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10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812.80万只，同比变动2.04%，环比变动3.50%；销售收入2,976.71万元，同比变动-90.14%，环比变动-5.23%。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10月份销售金额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同期本年10月份鸡苗销售价格较低。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本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核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361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5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本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核准额度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等文件的规定，做好本次金融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现就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深圳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5、截止2020年11月5日公司债权申报期限届满，管理人共计接收76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经管理人审查并初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1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1.17亿元，暂缓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2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5.35亿元；经管理人审查、复查初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38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63.82亿元，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24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52.90亿元。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6、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0），管理人代表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新增鼎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7、管理人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2），新增鼎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招商平安将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558,352,388.59元及相关的全部主从权利转让给了新增鼎公司，新增鼎公司成为公司的债权人；同时，新增鼎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豁免公司合计债务人民币558,352,388.59元的偿还义务。

8、管理人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3），管理人定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争取尽快确定并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公告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后续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7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农"）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9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7,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6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大成欣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及其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9月2日及2020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2020-09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大成欣农的通知，继前次披露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以来，截至2020年11月5日，大成欣农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62,670股，因主动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导致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4876%，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958室(自贸试验区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	金新农	股票代码	0025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362,670	1.4866
A股	-	0.0010（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合 计	8,362,670	1.48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5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59,981股，大成欣农被动稀释0.0010%）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801,019	9.5649	45,438,349	8.07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01,019	9.5649	45,438,349	8.07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成欣农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9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7,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6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成欣农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25,000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2.598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6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53%，大成欣农累计减持比例4.4837%。大成欣农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前次披露减持比例达到1%的时间为2020年7月2日，权益变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30日，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的起始时间为2020年7月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7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截止2020年9月24日止，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总额16,488.66万元。其中违规为控股股东进行担保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强制划转金额11,225.49万元；通过购买长典基金的3,000万元占用也未归还；2019年度，杨志群一案担保余额1,683.3万元和利息及其它费用579.8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利息及其它费用)合计2,263.17万元计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金额，以上三项合计资金占用16,488.66万元。截至2020年9月24日止，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提供违规担保金额合计181,500万元；违规担保余额合计151,69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41.72%；公司因违规担保涉及诉讼金额合计166,03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以上资金占用仍未归还，违规担保和诉讼暂无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违规担保和诉讼进展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诉讼涉及的担保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2017.12.13	50,000	47,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8.07.23	47,316	已判决未执行（于2019年12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被告ST天润就恒润互兴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ST天润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恒润互兴追偿；如被告恒润互兴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梁逍作为质权人有权对恒润互兴质押给梁逍的ST天润76,395,412股的股票及其孳息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何琦	2017.12.20	5,000	2,716	广州海珠区人民法院	2018.06.26	2,716	执行中（于2018年7月10日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双方同意由被告在指定时间支付给何琦的本金、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开具诉讼保全保函费用。
3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4,505	深圳仲裁委	2018.11.01	4,505	已判决未执行（于2019年8月16日由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恒润互兴应向许为杰偿还本金、逾期利息及罚息、财产保全费、仲裁费。公司对以上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20,000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12.27	20,000	执行中（于2018年12月27日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津劝业，证券代码：600821)20,813,403股股票。
5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12.06	60,000	已诉讼未判决
6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嘉定区人民法院	2019.01.04	5,500	已诉讼未判决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0.20	10,000	5,800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2018.07.31	10,000	已诉讼未判决
8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6,000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8.03.19	16,000	已诉讼未判决
	合计			181,500	151,697			166,037	

二、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解决措施情况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2、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

为加强印章管理工作，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将公司公章用章移交综合部，明确两位保管人员同时操作才能加盖印章，且明确携带外出用印，必须两位保管人员随从，坚决落实"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3、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内部控制执行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4、公司在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已聘请了律师团队，参考其他公司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5、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担保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正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目前，控股股东已制定出一套有效可行的方案，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已解除了部分违规担保和诉讼。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判决结果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仲裁涉案金额为197,889,315.00元人民币，其中本金170,000,000.00元，投资收益27,889,315.00元（自2017年6月20日起暂计至2018年10月31日；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收益按12%的年利率另行计算）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本次案件涉及的投资本金1.7亿元在2018年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裁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或"申请人"）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2345号。现将有关裁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基本情况

申请时间：2018年11月8日

受理时间：2018年11月16日

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

申请人：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仲裁事项描述

1、仲裁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年6月，申请人浙江犇宝（作为有限合伙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恒"或"被申请人1"）（作为普通合伙人）、上海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圣"或"被申请人2"）（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关于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泽洺"）的《合伙协议书》以及《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长沙泽洺仅可认购及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760）非公开发行的7,337.53万股的股票。2017年6月19日，浙江犇宝依约向长沙泽洺账户支付了1.7亿元投资款。

根据《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浙江犇宝入伙长沙泽洺的时限为一年，即自浙江犇宝出资到位满一年后，若长沙泽洺所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减持（或转让）变现，则杭州兆恒及上海域圣须在浙江犇宝合伙资金到位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浙江犇宝退伙手续，全额返还本金，并按12%的年利率向浙江犇宝支付投资收益。在此期间，如长沙泽洺减持（或转让）所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导致浙江犇宝本次投资产生损失或投资收益不足12%的，则该损失或差额部分由杭州兆恒、上海域圣承担及补足，杭州兆恒、上海域圣及长沙泽洺承诺在亏损或浙江犇宝预期12%收益无法取得事实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浙江犇宝入伙资金本金（1.7亿元人民币），并由杭州兆恒及上海域圣按12%年利率向浙江犇宝支付应收投资收益。

目前合同约定的时限已经届满，但杭州兆恒及上海域圣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为维护浙江犇宝权益，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仲裁请求

（1）裁决两被申请人共同向浙江犇宝支付投资本金1.7亿元及投资收益（自2017年6月20日起暂计至2018年10月31日为27,889,315元，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按12%/年标准另行计算）。以上暂合计人民币197,889,315元（大写：壹亿玖仟柒佰捌拾捌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2）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用5,000元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三、仲裁裁决情况

北京仲裁委员会针对上述案件作出《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2345号。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本金1.7亿元；

（二）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投资收益29,514,794.52元；被申请人还应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以1.7亿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的投资收益；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本案仲裁费879,127.27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被申请人应当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879,127.27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裁决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仲裁结果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有效的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

2、公司已对本次案件涉及的投资本金1.7亿元在2018年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裁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公司收到本次裁决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2345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0-04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1月6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中化国际拟向先正达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的股权（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持有的公司36.17%的股份（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连同扬农集团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扬农集团变更为先正达集团。

●本次交易系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

●本次交易尚待各交易当事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本次交易将在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完成交割及交割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2日开市起连续停牌2个交易日，于2020年11月4日起继续停牌3个交易日，2020年11月6日终止停牌，自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6日，中化国际、扬农集团与先正达集团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以下两项交易构成本次交易的一揽子交易且互为前提条件：

(1) 扬农集团交易：即先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以下简称"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化国际。

(2) 扬农化工交易：即扬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6.17%股份（以下简称"扬农股份标的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先正达集团，先正达集团将以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先正达集团将不再持有扬农集团股权，中化国际将持有扬农集团79.88%股权；扬农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先正达集团将持有公司112,084,81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17%，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先正达集团。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信息

（一）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

公司名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	600500.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12层
注册资本	2,761,156,472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35395
法定代表人	刘红生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化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

公司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晓曦
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39号
注册资本	25,026.912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716633K
成立时间	1990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工业机械设备、蒸汽、交流电的制造、加工、销售，焊接气瓶检验（经有核准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

公司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8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MN13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肥经营，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正达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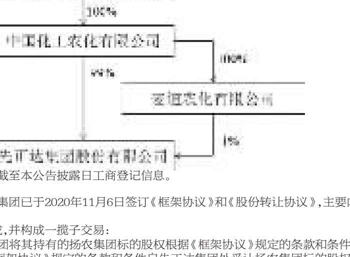

注：中国化工集团股权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商登记信息。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中化国际、扬农集团及先正达集团已于2020年11月6日签订《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1、扬农集团交易：即先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标的股权根据《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化国际，中化国际根据《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自先正达集团处受让扬农集团标的股权。

2、扬农化工交易：即扬农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按照《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先正达集团，先正达集团按照《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自扬农集团处受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扬农集团交易和扬农化工交易应互为前提条件，皆构成本次交易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两项交易各自交割先决条件均全部满足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后实施交割。

（二）扬农集团交易

1、交易方式

扬农集团交易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2、定价原则

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将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0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对扬农集团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在扬农集团交易中，中化国际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价款总金额（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记载的扬农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价值乘以先正达集团在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为基础，并由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协商确定；但是，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价值将与扬农化工交易价款保持相同；各方将以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扬农集团交易价款作出明确约定。

3、交易价款支付

（1）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扬农集团交易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应由中化国际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先正达集团足额支付。若《框架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先正达集团应当在《框架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全额返还给中化国际。

（2）扬农集团交易价款的支付及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在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三（3）个工作日内，中化国际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先正达集团应在收到全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后两（2）个工作日内将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中化国际。

4、交割先决条件

扬农集团交易的交割将以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除非经双方同意豁免：

（1）《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扬农集团交易所需的全套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文件"）已经各方适当签署。

（2）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等。

（3）扬农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扬农集团交易，且除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外的扬农集团其他股东已书面放弃对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存在该优先购买权，不论系基于中国法律或扬农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4）扬农集团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5）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上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6）不存在禁止任何一方履行扬农集团交易文件的中国法律或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政府机关的书面决定。

（7）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5、债权债务承担及员工安置

（1）扬农集团在扬农集团交易前承担和享有的全部债权债务在扬农集团交易后仍将由其继续承担和享有，不因扬农集团交易发生任何改变。

（2）扬农集团交易不涉及扬农集团的员工安置事宜，即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不因扬农集团交易而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薪酬、福利和待遇等不因扬农集团交易而进行调整。

（三）扬农化工交易

1、交易方式

扬农集团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2、定价原则

在扬农化工交易中，先正达集团应向扬农集团支付的交易价款总金额（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RMB10,222,134,854），对应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扬农化工就扬农化工交易发出提示性公告之日（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30）个交易日的扬农化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及扬农化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二者之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框架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扬农化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框架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扬农化工股票收盘价格的90%）。

3、交易价款支付

扬农化工交易中涉及的相关款项将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1）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应由先正达集团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若《框架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扬农集团应当在《框架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全额返还给先正达集团。

（2）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支付及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在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三（3）个工作日内，先正达集团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扬农化工交易价款；扬农集团应在收到全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后两（2）个工作日内将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先正达集团。

4、交割先决条件

扬农化工交易的交割将以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除非经双方同意豁免：

（1）《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等扬农化工交易所需的全套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文件"）已经各方适当签署；

（2）扬农集团和先正达集团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

（3）扬农化工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4）扬农化工交易已完成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获得无条件通过或以先正达集团接受的附加条件通过；

（5）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上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6）不存在禁止任何一方履行扬农化工交易文件的中国法律或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政府机关的书面决定。

（7）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5、债权债务承担及员工安置

（1）扬农化工在扬农化工交易前承担和享有的全部债权债务在扬农化工交易后仍将由其继续承担和享有，不因扬农化工交易发生任何改变。

（2）扬农化工交易不涉及扬农化工的员工安置事宜，即扬农化工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不因扬农化工交易而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薪酬、福利和待遇等不因扬农化工交易而进行调整。

（四）协议的生效

《框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其中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自《框架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其余条款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扬农集团交易和扬农化工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各方已根据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化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农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先正达集团将持有公司112,084,81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17%，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后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相应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复牌相关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起复牌。

六、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待各交易当事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本次交易将在《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完成交割及交割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督促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各方尽快确认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